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9日，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15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时，公司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6月23日。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23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0万元。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拟定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0万股(含1230万股)，发行价格1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230万元（含1230万元）。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7月6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7月31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7月31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人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7年7月31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yaoyi@boost-m2s.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28-86633571。

3、2017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人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

对象，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行为无效。

公司将及时退还无效认购的认购款，退款不计利息。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东电支行

账号：13070172666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应手续费由股东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3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31日前是指截止到31日下午17：3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股东自理，

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四）对于在2017年7月31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7月31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东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在2017年7月31日下午17：30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谢朝廷

（二） 电话：028-62325057

（三） 传真：028-62325057

（四）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区13栋

成都博世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